

证券代码：835033

证券简称：精晶药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马静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5.8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0,518,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4,482,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莲池大街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本次股份质押是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的质押担保措施。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马静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7,928,000、6.9683%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13,446,000、5.23%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5,000,000、5.83%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15,000,000、5.83%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2024年7月18日公司股东马静女士将其持有的15,000,000股质押给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莲池大街支行，占公司总股本5.83%，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融资，该质押已于2025年7月28日办理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